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064-00001 号

致：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媛律师、侯化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一层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00,488,8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志强、韩飞舟、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霞、李清峰、耿生民、张善亮、赵金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599,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联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志强、韩飞舟、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霞、李清峰、耿生民、张善亮、赵金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599,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8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经办律师: 

刘媛

经办律师: 

侯化雷

2020年5月15日